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8
三、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9
四、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9
五、 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微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以授予股票期权方式实施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部分
本次调整	指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指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	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059 号

**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微智能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智微智能委托，担任智微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

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 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

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7.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 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10.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1. 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4元(含税)，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2.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10.67元/股=10.71元/股-0.04元/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结果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60.91万份调整为522.39万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5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9,744,000股减少为249,59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9,744,000元减少为249,591,0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行权期/限售期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3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6日届满。

##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7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

### （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如下要求：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控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0号），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4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6.65亿元，较2021年增长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150名在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43名在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申请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行权/解除限售数量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717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_\_\_\_\_   
                    王 倩

\_\_\_\_\_   
                    肖宇轩

年 月 日